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施宏毅：本院受理原告潘超利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6月3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官桥第二科技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4日)

